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工业化集
成部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平方米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工业化集成部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481-89-02-9942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溧阳市县（区）____乡（街道）埭头工业集中区宝鹏路 1 号（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E 119 度 31 分 40.333 秒，北纬 N 31 度 30 分 7.6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政务审备[2025]107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本项目 5800，全厂占地面积 224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 审批部门：无 审批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	文件名称：《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		

况	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4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是：规划发展一、二类工业，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电子信息产业、轻工产业。一类工业：主要包括无污染的电子工业、缝纫工业、工业品制造业、先进加工制造业、新型建材、无熔化装置机械加工、电器及 IT 产业等；二类工业：产出品为化学媒介质、塑料、钢铁压延、化肥系列产品、医药食品加工等。</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宝鹏路 1 号，根据《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企业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本项目主要从事固体废物再利用，对原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不违背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p>							
	<p>表 1-1 与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p>《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4号）</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相关文件</th> <th style="width: 50%;">相关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12 801 1082 1279"> <p>（一）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1），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按照《报告书》所列工业集中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加快落实整改措施。</p> </td> <td data-bbox="1082 801 1423 1279"> <p>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溧阳市空间管控要求，不违背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满足《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td> </tr> <tr> <td data-bbox="512 1279 1082 1845"> <p>（二）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集中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集中区实行集中供热或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p> </td> <td data-bbox="1082 1279 1423 1845"> <p>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p> </td> </tr> </tbody> </table>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p>（一）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1），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按照《报告书》所列工业集中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加快落实整改措施。</p>	<p>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溧阳市空间管控要求，不违背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满足《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二）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集中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集中区实行集中供热或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p>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p>（一）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1），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按照《报告书》所列工业集中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加快落实整改措施。</p>	<p>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溧阳市空间管控要求，不违背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满足《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二）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集中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集中区实行集中供热或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p>	<p>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p>							

		<p>(三) 加强污染源整治, 提升集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 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做好废水、清下水在线监控, 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区内废水重点污染源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 明确在线监测因子, 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p>	<p>本项目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 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p>
		<p>(四) 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 适时优化调整规划措施。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 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 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 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编制应急处置预案, 定期应急演练, 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并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p>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 对照规划环评批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2 集中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汇总表

项目	污染因子	对照
生态保护红线	集中区内无《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规定的生态红线区域。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 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规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	水环境质量目标: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129号)、《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苏环办[2016]48号), 上黄河、赵村河、集中区内地表水体均为 III 类功能区。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确定: 见附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 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尾水排至赵村河。

		2。	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水环境管控分区：集中区所在区域均为水环境重点监控区。	/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集中区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确定：见附表 2。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集中区所在区域均为一般管控区。		/	
	资源利用	水资源	入区企业禁止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使用的水资源为自来水，不使用地下水。
		土壤资源	集中区所在区域均为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已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能源利用	单位 GDP 综合能耗不高于 0.08 吨标煤/万元。	/
			集中区所在区域为禁煤区。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其他能源。
		自然资源	集中区内现有耕地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重点管控类：禁止准入加剧环境质量超标状况的建设项目，禁止准入使用、排放有毒气体的项目。至 2020 年，COD、氨氮、TN、TP 削减率分别为 12%、12%、13%、15%。	本项目不使用或排放有毒气体。	
		其余用地为一般管控类。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详见附表 3。	/	

表 1-3 集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类别	行业		对照
鼓励入区的行业	装备制造	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通用机械等装备制造	根据《关于发布<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目录>和<江苏省墙体材料产业发展导向>的通知》(苏工信墙改[2019]110号)本项目产品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符合GB11968技术要求)属于新型墙体材料,本项目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进行技术提升改造,对固体废料再利用,属于利废绿色新型墙体材料。本项目为新型建筑材料,属于埭头镇工业集中区鼓励入区的行业。
	新材料产业	新型建筑材料、新型特种金属材料 and 绿色环保材料等	
	电子信息产业	系统集成、网络物联网及系统集成等及嵌入式软件研究	
	轻工产业	食品、环保材料、家具、包装用品等轻工产业	
行业限批	装备制造	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固体废料再利用,对原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不排放含氮磷废水,符合园区行业规划。
	新材料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含化工合成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	
	轻工产业	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污染控制	新引入项目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并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行业规范、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污染防治。		本项目投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经雾炮机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至赵村河。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满

		足国家、江苏省相关行业规范、法律法规要求。
清洁生产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	/
总量控制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在环评批复时应要求其落实 VOCs 污染防治“三同时”措施，严格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

(3) 对照《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内容，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华基包装有限公司、溧阳市宏瑞精密铸件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限建区内，需严格控制限建区内已建企业用地范围，不得扩能。本项目是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进行技术提升改造，对固体废料再利用，增加粉碎、球磨、搅拌等工艺，其余工艺不变，产品产能保持不变。

(4) 与《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相符性分析

①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溧阳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为溧阳市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1534.53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溧城街道、昆仑街道和古县街道城镇开发边界包络线范围，面积约124.55平方公里。

②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③功能定位

国家城乡融合示范标杆、长三角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典范、宁杭生态经济带创新动能新支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公园城市。

④发展目标

至2025年，生态创新建设取得显著进展，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保持全省“第一方阵”，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城乡融合发展成为全国样板，科技创新成为培育城市气质的第一驱动，建成苏南绿色崛起品质城市。

至2035年，生态经济发达、民主法制健全、精神文明富足、城乡社会和谐、环境优美宜居、人民生活美好，生态创新、城乡融合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形成，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成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

展望2050年，全面建成“强富美高”新溧阳，形成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可持续的国土空间体系，完成中国式现代化的溧阳答卷。

⑤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主体功能分区，以镇（街道）为基本单元，形成城市化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三大主体功能分区。其中，溧城街道、昆仑街道、古县街道、上兴镇、南渡镇、埭头镇、竹箦镇为城市化地区；戴埠镇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天目湖镇、社渚镇、别桥镇、上黄镇为农产品主产区。

⑥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衔接宁杭生态经济带、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建设，推动溧阳中心城区成为常州市域发展极，强化特色发展，形成“一心两轴，一环五片”的市域空间结构。

“一心”即中心城区，统筹溧城街道、昆仑街道、古县街道形成溧阳市域中心，作为常州市域综合发展极、产业创新中心。

“两轴”即宁杭发展轴、常溧宣发展轴，依托宁杭、常溧—溧宁交通走廊，融入常州、接轨南京、对接沪浙、联动皖南，促进产业空间、科创载体向两个轴线集聚，推动两轴成为溧阳市域城镇、产业、人才集聚的高地。

“一环”即沿“溧阳1号公路”的旅游特色环线，连接“三山（南山、曹山、瓦屋山）两湖（天目湖、长荡湖）”，串联特色田园乡村、历史文化等特色资源，形成展现溧阳全域旅游、带动乡村振兴的生态经济环。

“五片”即城镇协同发展片、长荡湖创新片、西北休闲旅游片、中部农业观光片和南部山水旅游片。其中，城镇协同发展片依托中心城区，联动南渡镇区、埭头镇区和天目湖镇区，形成交通互联、功能互补的城镇空间融合发展片区；长荡湖创新片衔接常州“两湖创新区”，依托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以生态创新、绿色发展为方向，打造绿色零碳园区；西北休闲旅游片依托曹山、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休闲康养、智能制造产业；中部农业观光片依托青虾养殖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苏皖示范区，重点发展特色养殖、先进制造和农业观光产业；南部山水旅游片依托天目湖、南山竹海等山水生态资源，以旅游业为核心带动创智研发产业、康养产业，打造“两山实践”“农旅融合”的示范区。

⑦市域生态空间格局

构建“环山抱水、山水入城、水网纵横”的市域生态保护格局，形成“碧水穿城过，青山半入城”的生态景观风貌。

保育“环山抱水”生态屏障，包括南部天目湖—南山竹海生态片、西北部曹山—瓦屋山生态片和东北部长荡湖生态片，以溧阳“三山两湖”为基础，强调山林、水体生态系统

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打通“山水入城”生态廊道，包括以宁杭高铁高速森林长廊为主体的交通型生态廊道和以丹金溧漕河、十里长山为核心的山水复合生态廊道，强化自然生境有机串联和防护林带体系建设，有效串联全域山水资源，凸显市域“湖光山色”。

构建“水网纵横”区域生态网络，以“三横三纵”骨干河道为核心，其中，三横为北河、中河、南河，三纵为大溪河—沙河水库溢洪河、竹簧河、赵村河—戴埠河，重点提升水体生态环境质量，提高河道间的生态连通性。

⑧ “三区三线”

永久基本农田

耕地保护目标383.5133平方公里（57.5270 万亩）。上级下达溧阳市永久基本农田任务360.5333平方公里（54.0800万亩），全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359.2003平方公里（53.8800万亩），其余由常州市统筹与盐城市达成1.3330平方公里（2000 亩）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协议。

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8处，保护规模86.2191平方公里。包括长荡湖重要湿地、吕庄水库、太湖风景名胜区分区阳羡景区（溧阳市）、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常州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江苏常州溧阳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

城镇开发边界

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137.8207平方公里，扩展倍数为1.4593。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129.4790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8.3417平方公里。

⑨ 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区86.2191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5.62%，其中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75.7047平方公里，自然保护地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10.5144平方公里；生态控制区40.7818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2.66%；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359.2003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23.41%；城镇发展区137.8207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8.98%，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129.4790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8.3417平方公里；乡村发展区903.8887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58.90%，其中村庄建设区83.1209平方公里，一般农业区610.0339平方公里，林业发展区179.0446平方公里，其他用地区31.6893平方公里；矿产能源发展区6.6171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0.43%。

⑩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根据国家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实施严格保护。生态控制区实行“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p>其中城镇弹性发展区未调整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得编制详细规划，特别用途区同时明确可准入项目类型；乡村发展区编制村庄规划，作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实行“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矿产能源发展区按照国家、省矿产能源有关管理规定执行。</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本项目产品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属于新型墙体材料，本项目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进行技术提升改造，对固体废料再利用，属于利废绿色新型墙体材料。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超出城镇开发边界。符合《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的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12月1日第6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内容，本项目是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进行技术提升改造，属于“十二、建材中11、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属于“鼓励类”；不在其“限制类”、“淘汰类”之列。</p> <p>（2）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2025年4月16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p> <p>（3）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类项目。</p> <p>（4）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本项目是对蒸压加气混凝土生产线进行技术提升改造，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p> <p>（5）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之列。</p> <p>（6）本项目已于2025年3月14日在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证</p>

号：溧政务审备[2025]107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1-4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其保护类型为地质遗迹保护，红线范围为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规划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范围，区域面积为 0.4 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约为 4.3 千米。</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内容，本项目不在溧阳市生态红线区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中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3.08 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10 米。</p>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p>大气环境：根据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的年平均和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的年平均和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的年平均、CO 的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PM_{2.5} 的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在审批前落实总量替代，可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地表水环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p>	相符

		<p>目废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根据引用的赵村河监测数据结果可知，赵村河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 pH、COD、NH₃-N、TP、TN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根据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对赵村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土壤环境：根据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溧阳市范围内未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因 2021 年已完成 5 年内国家规定的所属市域范围 18 个国家网基础点位监测工作。监测结果表明，溧阳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资源利用 上线	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用电依托当地供电管网。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相符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2025 年 4 月 16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相符
<p>（2）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p>			

表 1-5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对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p> <p>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p> <p>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p>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色、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进行技术提升改造，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且生产过程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主要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进行技术提升改造，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原辅料涉及使用船运，原辅料不属于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 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 3.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
<p>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号文的相关要求。</p> <p>(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相关内容如下：</p>		

表 1-6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 号文和更新成果（2023 年版）对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 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详见前表）；</p> <p>(2) 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p> <p>(3)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p> <p>(4)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不涉及燃煤发电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编制阶段，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要求,设有完备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满足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要求。</p>
	<p>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p>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p>	<p>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用水环节主要为球磨用水,最终蒸发逸散,不外排;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因此,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p>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宝鹏路1号，位于埭头工业集中区内，属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如下：</p>		
<p>表 1-7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禁止准入加剧环境质量超标状况的建设项目，禁止准入使用、排放有毒气体的项目。</p> <p>（2）禁止引入装备制造业中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p> <p>（3）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化工合成项目。</p> <p>（4）禁止引入电子信息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的项目。</p> <p>（5）禁止引入轻工产业中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p>	<p>（1）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气体的排放；</p> <p>（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含氮磷废水，不涉及电镀工艺、冶金工艺、不涉及铅和重金属。</p> <p>（3）本项目不属于新材料产业，无氮磷废水排放，不属于化工合成项目；</p> <p>（4）本项目不属于电子信息产业，无氮磷废水排放；</p> <p>（5）本项目不包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1）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p> <p>（2）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p>

		在溧阳市内平衡。本项目均采用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外排。						
环境风险控制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照本计划开展环境监测。</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p>	<p>(1)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为清洁能源，不使用煤等高污染能源；</p> <p>(2)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p>(3)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设施。</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中规定的相关内容。</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3、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1) 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宝鹏路1号，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文件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相关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企业对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太湖流</td> <td>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td> <td>本项目主要对蒸压加气</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	本项目主要对蒸压加气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	本项目主要对蒸压加气						

	<p>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p>	<p>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进行技术提升改造，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且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第四次修正）</p>	<p>第二十三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p>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进行技术提升改造，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行业类别，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涉及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p>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2）对照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的要求：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八）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十）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 以内。做好国

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十四）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落实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措施。加强长江生态修复示范段建设，控制岸线开发强度，提升长江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推进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垃圾、农业农村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强化入江支流整治，完善入江支流、上游客水监控预警机制。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到 2025 年，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

（二十四）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三十三）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等扬尘管控，对违法施工企业实施联合查处并依法追究责任。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进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 以上。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宝鹏路 1 号，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等燃料。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本项目投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经雾炮机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本项目产生的废滤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的要求进行建设。

表 1-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对照表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管控要求	<p>（一）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p>	<p>本项目使用的固废类砂中粉煤灰、花岗岩粉、石材切割粉末等粉状物料，均采用包装袋密闭储存；本项目使用的固废类砂中煤矸石、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物料采用封闭料棚的方式进行规范储存；车间内不设置露天堆场，车间内设有雾炮机降尘，车间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门，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原料采用密闭的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相关设备中，各生产工艺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p>
	<p>（二）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p>	<p>本项目使用的固废类砂中粉煤灰、花岗岩粉、石材切割粉末等粉状物料和煤矸石、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物料存放于封闭式车间内不设置露天堆场，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原料采用输送机输送至相关设备中，各生产工艺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p>

		<p>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三）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理制度。企业应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设置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并专款专用。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责任须到岗到人，建立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以及维修保养台账，实行扬尘控制考核。扬尘治理设施属于大气污染控制环境保护设施，依据有关环境治理设施规定进行建设、验收、运行和管理；企业应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点，应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上报。按照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对敏感地区的料场、渣场、煤场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至少包括 PM₁₀、视频监控等。</p>	<p>企业将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设置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并专款专用。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责任已到岗到人，将建立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以及维修保养台账，将实行扬尘控制考核。企业将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点，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上报。</p>
<p>行业指导意见</p>		<p>（一）港口码头</p> <p>1、物料存储环节：经营煤炭、砂石、矿建材的，应采取条仓、筒仓等封闭或者半封闭存储措施；散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筒仓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袋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库房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上述措施应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码头应配置流动清扫车、洒水车或喷扫两用车并配备必要的冲洗设备。块状物料采用露天堆场堆存的，应根据需要对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堆垛四周应设置连续围堰，堆场的运输通道应机械吸尘、清扫。除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外，露天堆场应配备喷枪洒</p>	<p>本项目原辅料采用船运进厂，卸料至码头内堆存，码头依托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码头已单独履行环保手续。</p>

	<p>水、高杆喷雾等抑尘系统。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露天堆场应采取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p> <p>2、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港口码头物料的装卸运输实行全过程控制，防止物料扬散，采取各类除尘、抑尘设施。装卸和输送设备应配备完善的除尘抑尘系统，提高自动化程度，优化工艺流程，尽可能减少粉尘排放。物料堆高度低于堆料机最低位高度（初始堆料）时，堆料机应处在最低位进行堆料作业。使用抓斗卸船时，落料落差不得超过 1.5 米。严禁直接将港口码头落地的物料清扫入河、入海。物料在进行汽车装卸运输作业时，应降低装车落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并平整、压实、封闭或苫盖严密。装载车辆应控制车速，选择合理线路。汽车出场时应冲洗轮胎，控制并减少二次扬尘。</p>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 号）要求，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规定。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苏环办[2024]16 号文对照

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p>	<p>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p>
<p>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p>	<p>企业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p>

<p>《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p>	<p>《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p>
<p>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p> <p>（5）对照《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 年 8 月 30 日）文的要求：</p> <p>（三）分类管理。暂以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等行业的项目为重点，加强“两高”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焦化（含兰炭），煤电、长流程钢铁、独立烧结、球团，铁合金，合成氨，铜、铝、铅、锌、硅等冶炼，水泥、玻璃、陶瓷、石灰、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砖瓦等建材行业，制药、农药等行业项目；其他行业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在国家“两高”项目范围基础上，省有关部门和各地可结合能耗双控形势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等进行综合评估，研究确定具体的“两高”项目范围目录。对于符合要求且能效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值的“两高”项目科学稳妥推进建设，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拿下来。</p> <p>对照分析：本项目主要是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进行技术提升改造，对固体废物再利用，属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不属于上述分类管理中的“两高”项目分类。</p> <p>（6）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文的要求：</p> <p>对照分析：本项目产品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是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进行技术提升改造，属于“十二、建材中 11、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属于“鼓励类”，并且本项目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不按“两高”项目管理。</p> <p>（7）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4]23 号）文的要求：</p>	

（四）强化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尾矿、粉煤灰、化工废渣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在符合环境质量和要求前提下，加强综合利用产品在建筑领域推广应用，将符合条件的产品纳入绿色建材目录，鼓励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地、环境治理、回填等领域利用工程渣土，促进尾矿、冶炼渣中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和清洁利用。

（十七）培育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条。实施资源循环利用强链补链提升工程，持续完善以粉煤灰、冶炼渣、碱渣、光伏组件、风机叶片等废弃物综合利用为典型的特色循环产业链。推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加工和废塑料、废旧轮胎、废旧电池等加工利用产业集群化发展和合理化延伸。着力培育废旧装备再制造和新型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链。

对照分析：本项目原辅料为固废类砂（含粉煤灰、煤矸石等）、脱硫石膏，代替原有项目中的砂子、石膏，增加粉碎、球磨、搅拌等工艺，制备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技改后保持原有产能不变。本项目与废弃物产生单位点对点定向合作，提高粉煤灰、工业副产脱硫石膏等固废综合利用率。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4]23号）。

（8）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分析对照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选址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宝鹏路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贮存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内，周边50米范围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贮存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贮存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本项目不在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贮存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本项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

			和保护区之内。
贮存场技术要求	贮存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厂房建设符合要求。
	贮存场一般应包含以下单元：a)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b)雨污分流系统；c)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d)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e)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本项目拟按规定要求进行改造建设。
	贮存场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质量控制内容，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同时可作为建设环境监理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外购的固废类砂、脱硫石膏通过船运输至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自备码头，由码头每泊位前沿配置桥式起重机进行卸船作业，通过密闭的皮带机送往码头堆场进行暂存，码头堆场已施工完成。
	贮存场在施工完毕后应保存施工报告、全套竣工图、所有材料的现场及实验室检测报告。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作为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贮存场及填埋场还应提交人工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报告。上述材料连同施工质量保证书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本项目贮存场为码头堆场已施工完成，已保存好档案。
	贮存场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之外，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本项目贮存场为码头堆场已施工完成，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II类场应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作为防渗衬层，并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a) 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mm，并满足 GB/T 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 b) 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		本项目贮存场采用混凝土浇筑，钢筋混酿图基础下设垫层，基础垫层厚度约为 100mm，混凝土净保护层厚度约为 30mm。本项目回填土采用

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	
II类场基础层表面应与地下水年最高水位保持 1.5m 以上的距离。当场区基础层表面与地下水年最高水位距离不足 1.5m 时，应建设地下水导排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应确保 II 类场运行期地下水水位维持在基础层表面 1.5m 以下。	本项目拟按规定要求进行改造建设。
II类场应设置渗漏监控系统，监控防渗衬层的完整性。渗漏监控系统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防渗衬层渗漏监测设备、地下水监测井。	本项目拟按规范要求进行设置。
人工合成材料衬层、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的施工不应対粘土衬层造成破坏。	本项目贮存场所不对粘土衬层造成破坏。

(9)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对照

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p>4 总体要求</p> <p>4.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p> <p>4.2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p> <p>4.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p> <p>4.4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p> <p>4.5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p> <p>4.6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p>	<p>1、本项目建成后将遵循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p> <p>2、本项目是对原有项目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对固体废料再利用，属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符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p> <p>3、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城乡总体规划。</p> <p>4、本项目将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做好环境管理计划、明确并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监测等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p> <p>5、本项目投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经雾炮机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p> <p>6、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p>

	<p>4.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p>	<p>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7、本项目产品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质量执行标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标准》（GB11968-2020）。</p>
	<p>5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p> <p>5.1 一般规定</p> <p>5.1.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p> <p>5.1.2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p> <p>5.1.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p> <p>5.1.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 2.1 的要求。</p> <p>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p>1、本项目原辅料为固废类砂，主要包括粉煤灰、煤矸石、炉渣、尾矿、花岗岩粉、石材切割粉末，本项目粉碎工艺会产生废气。</p> <p>2、本项目不涉及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p> <p>3、本项目废气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4、本项目粉碎工序会产生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经雾炮机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p> <p>5、本项目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p>

	<p>5.1.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 2.2 的要求。</p>	<p>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6、本项目采取加强墙体隔声，隔声效果需达到 25dB(A)，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p>						
	<p>6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p> <p>6.1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p> <p>6.4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过程中的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污染控制应分别满足本标准中相应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要求。</p>	<p>1、本项目设施处配备集尘罩收集粉尘，收集后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出。未捕集的废气经雾炮机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2、本项目再生利用工艺主要为粉碎、球磨，该工序的污染控制满足《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中 5.4 破碎技术要求。</p>						
	<p>8 监测</p> <p>8.2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建成后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确保不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p>						
<p>4、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p>								
<p>（1）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3 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40%;">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45%;">企业对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d> <td>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 </td> <td> （1）本项目主要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进行技术提升改造，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	（1）本项目主要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进行技术提升改造，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	（1）本项目主要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进行技术提升改造，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p>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2) 根据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的年平均和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的年平均和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的年平均、CO 的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PM_{2.5} 的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在审批前落实总量替代,可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p> <p>(3) 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p>
	<p>《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p>	<p>本项目建成后需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企业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p>

	<p>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p> <p>（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1）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宝鹏路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要求。</p> <p>（2）根据2025年6月5日发布的《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溧阳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的年平均和24h平均第98百分位数、PM₁₀的年平均和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PM_{2.5}的年平均、CO的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达标；PM_{2.5}的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O₃的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超标，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的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在审批前落实总量替代。</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p>	
<p>（2）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p>			

(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4 苏环办[2020]225 号文对照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1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p>
2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p>
3	<p>(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p>	<p>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p>

	<p>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4	<p>(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p>(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本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组织会审；本项目所在区域在已审批的园区内，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4号）。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p> <p>(3)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5 长江办[2022]7号对照</p>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p>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1、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p> <p>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宝鹏路1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p> <p>6、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p> <p>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p>9、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工行业；</p> <p>11、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本项目不涉及。</p>
--	--	---

(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6 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对照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p>	<p>1、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p> <p>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宝鹏路 1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p>	<p>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p> <p>6、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	--	--

	<p>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二、区域活动</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p>	<p>7、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p> <p>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9、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p>10、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p> <p>1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1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三、产业发展</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5、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p> <p>16、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17、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不涉及焦化项目；</p> <p>18、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p> <p>20、本项目不涉及。</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史程，注册资本为 145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集成墙体、集成楼板、保温装饰一体板、防火材料、保温材料、胶黏剂、干混砂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预制混凝土制品、轻钢龙骨、金属屋面、金属墙面、金属连接件、轻型房屋等装配式建筑产业化产品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施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船舶港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原先主要从事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工业化集成部件的生产，为适应市场需求，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和废弃资源利用率。企业对原先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增加粉碎、球磨、搅拌等工艺，其余工艺不变，产品产能保持不变。

本项目拟计划投资 500 万元，对原有生产工艺技术改造，购置粉碎机、球磨机、搅拌机、砂浆罐等设备对固体废料进行再利用，技改后保持原有产能不变。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政务审备[2025]107 号，项目代码为 2503-320481-89-02-994292），备案证中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对原生产线提升改造，购置粉碎机、球磨机、搅拌机等设备固体废料进行再利用，改造后保持原有产能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进行技术提升改造，对固体废料再利用，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对应“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情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建设内容

利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2、产品方案

（1）产品方案和规模

本项目主要是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进行技术提升改造，增加粉碎、球磨、搅拌等工艺，技改后保持原有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300 万平方米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工业化集成部品【其中年产 48 万 m³ 蒸压加气混凝土、年产 40 万吨干混砂浆（含特种砂浆）、年产 10 万 m² 保温装饰板、年产 10 万 m³ PC 预制件及年产 1.19 万吨轻型金属件】。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建设情况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技改前后增减量				
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工业化集成部品	300 万 m ²	300 万 m ²	0	7200	/	/	
其中	蒸压加气混凝土	48 万 m ³ /年	48 万 m ³ /年		0	已建设	已批已验
	干混砂浆（含特种砂浆）	40 万吨/年	0		-40 万吨/年	未建设	企业承诺不再建设
	保温装饰板	10 万 m ² /年	0		-10 万 m ² /年	已拆除	已批未验
	PC 预制件	10 万 m ³ /年	0		-10 万 m ³ /年	已拆除	已批已验
	轻型金属件	1.19 万吨/年	0		-1.19 万吨/年	已拆除	已批已验
	钢丝网						
	压型彩板						
	轻钢龙骨						
	钢丝网岩棉板						

涂装能力

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技改前后增减量	年运行时间(h)	建设情况	备注
涂装多彩漆装饰板	10万 m ²	0	-10万 m ²	7200	已拆除	已批未验
涂装真石漆装饰板	10万 m ²	0	-10万 m ²			
氟碳漆装饰板	25万 m ²	0	-25万 m ²			
自备码头吞吐量						
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技改前后增减量	年运行时间(h)	建设情况	备注
石膏、石子、砂子、钢筋等	80万吨	80万吨	0	7200h	已建设	已批已验

注：企业承诺年产 40 万吨干混砂浆（含特种砂浆）生产线不再建设；年产 10 万 m³ PC 预制品生产线、年产 10 万 m² 保温装饰板和年产 1.19 万吨轻型金属件生产线已停止生产，生产设备均已出售。

（2）产品质量标准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作为产品管理时应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5.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a）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b）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c）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同时，应满足《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4.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应以再生利用的固体废物中的特征污染物为评价对象，综合考虑其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的迁移转化行为以及再生利用产物的用途，进行环境风险定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来识别该产物中的有害成分。”

本项目产品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质量执行《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标准》（GB/T11968-2020）。本项目严格按照入场控制要求，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可知，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粉碎、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的排放限值；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固废均进行了妥善处置。

(3) 产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营运期年产 48 万 m³ 蒸压加气混凝土，主要设备为粉碎机、球磨机。本项目关键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3 本项目关键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设备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	设备数量(台)	年生产时间	设备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能匹配性
粉碎机	23t/h	2	7200	33.12 万吨	48 万 m ³ (28.8 万吨)	满足
球磨机	28t/h	2	7200	40.32 万吨	48 万 m ³ (28.8 万吨)	满足

注：产品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执行产品质量标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GB/T11968-2020）平均干密度 600kg/m³。

根据上表的关键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本项目使用的设备生产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产品方案生产需求，满足产能匹配性要求。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进行技术提升改造，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企业所需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t/a)			最大储量 (t)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技改前后增减量				
1	固废类砂	含粉煤灰、煤矸石、炉渣、尾矿、花岗岩粉、石材切割粉末	0	84000	+84000	10000	码头原料堆场	国内船运	本次新增
2	脱硫石膏	含脱硫石膏、石膏废渣	0	9600	+9600	2500			
3	钢锻	碳钢	0	200	+200	60	袋装，原料仓库	国内汽车	
4	水泥	/	40200	40200	0	3500	筒仓储存	国内船运	用于蒸压加气
5	石灰	CaO≥80%，块状	49200	49200	0	4100	筒仓储存		
6	石膏	CaSO ₄ ·2H ₂ O≥80%	9600	0	-9600	0	-		

7	砂子	/	210000	126000	-84000	10500	码头原料堆场	国内汽运	混凝土的生产
8	铝粉膏	膏状	300	300	0	25	铝膏库		
9	脱模剂	/	90	90	0	10	桶装, 原料仓库		
10	钢筋	/	4500	4500	0	400	原料仓库		
11	防腐剂	/	540	540	0	45	桶装, 原料仓库		

能源及水消耗情况

序号	能源类别	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水	153785t	154325t	+540	市政管网
2	电	32 万 kW h	62 万 kW h	+30 万 kW h	供电所
3	天然气	410 万 m ³	410 万 m ³	0	管道供应

注：本项目原辅料固废类砂、脱硫石膏船运进厂后堆放在码头原料堆场，原有项目原辅料砂子船运进厂后堆放在码头原料堆场。一立方米的砂子重量约为 1.6 吨，一平方米的堆场在 2 米的高度下可以堆放 3.2 吨砂子，本项目码头原料堆场占地面积约为 7960m²，能满足最大储存量堆放需求。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1) 粉煤灰

粉煤灰是晶体、玻璃体及少量未燃炭组成的一个复合结构的混合物。粉煤灰是燃煤火电厂燃煤后的颗粒物，最后形成的粉煤灰（其中 80%~90%为飞灰，10%~20%为炉底灰）是颗粒较细且不均匀的复杂多变的多相物质。粉煤灰的活性主要来自活性 SiO₂（玻璃体 SiO₂）和活性 Al₂O₃（玻璃体 Al₂O₃）在一定碱性碱性条件下的水化作用。当其以粉状及水存在时，能在水热处理（蒸汽养护）条件下，与氢氧化钙或其他碱土金属氢氧化物发生反应，生成具有水硬胶凝性能的化合物，成为一种增加强度和耐久性的材料，故广泛应用于水泥、混凝土、轻质墙体建材的生产中。

(2) 煤矸石

煤矸石是无机质和少量有机质的混合物，无机质中包括矿物质和水。构成矿物质的元素多达数 10 种，主要包括 Si、Al、Fe、Ca、Mg、Na、S、P 等，且大多数以 Al₂O₃ 和 SiO₂ 的形式存在。将煤矸石石墨成细粉，激发煤矸石中 Al₂O₃ 和 SiO₂ 的活性，能形成一种复合胶凝材料，广泛应用于建材行业。

(3) 炉渣

炉渣的组成主要是一些酸性氧化物（如 SiO₂、MnO、Cr₂O₃ 等）、碱性氧化物（如 CaO、

MnO、MgO、FeO 等) 及中性氧化物 (如 Al₂O₃、FeO₃ 等)。

(4) 花岗岩粉

花岗岩粉是经过人工磨制、筛分处理而得到的细粉末, 通常在 0.074mm 以下, 含水率低于 2%。花岗岩粉的主要成分是硅酸盐, 含有大量的 SiO₂, 具有优异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机械性质, 可用于建筑和工程材料中。

(5) 脱硫石膏

脱硫石膏主要成分和天然石膏一样, 为二水硫酸钙 CaSO₄·2H₂O, 是烟气脱硫过程的副产品, 烟气脱硫过程是一项采用石灰-石灰石回收燃煤或油的烟气中的二氧化硫的技术。把石灰-石灰石磨碎制成浆液, 使经过除尘后的含 SO₂ 的烟气通过浆液洗涤器而除去 SO₂。石灰浆液与 SO₂ 反应生产硫酸钙及亚硫酸钙, 亚硫酸钙经氧化转化为硫酸钙, 得到工业副产石膏, 成为脱硫石膏, 广泛用于建材等行业。本项目脱硫石膏来自于苏州脱硫石膏供应公司。

4、主要设备

企业主要设备见下表 2-5:

表 2-5 企业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安装位置
			技改前	技改后	技改前后增减量	
1	粉碎机	/	0	2	+2	本次新增, 蒸压加气混凝土生产车间
2	球磨机	Φ2.6×13m、Φ3×9m	0	2	+2	
3	搅拌罐	/	0	2	+2	
4	砂浆罐	V=200m ³	0	4	+4	
5	主搅拌机	JS1000	1	1	0	蒸压加气混凝土生产车间
6	料浆振动器	GPZW	2	2	0	
7	翻转机	/	2	2	0	
8	液压站	/	11	11	0	
9	切割线输送系统	/	2	2	0	
10	切边机	TY Y601	1	1	0	
11	切割工具	CWC-200	10	10	0	
12	切割机	/	2	2	0	
13	孔割机	SH-HC010	1	1	0	
14	装载机	/	2	2	0	
15	码垛拣机	RL	2	2	0	

16	坯体转向机	xr-ddzxj	1	1	0
17	码垛机	Leadworld 等	3	3	0
18	球磨机	20t	1	1	0
19	铝粉膏搅拌罐	1.2m ³	3	3	0
20	石灰螺旋输送机	60t/h	2	2	0
21	水泥螺旋输送机	60t/h	1	1	0
22	石膏螺旋输送机	60t/h	1	1	0
23	冷水罐	2m ³	1	1	0
24	热水罐	2m ³	1	1	0
25	仓顶除器	/	4	4	0
26	废料泵	50m ³ /h	4	4	0
27	浇注振动器	SW-1300/6	2	2	0
28	密度仪	HK	5	5	0
29	蒸压釜	SZL2-0.7-AI	11	11	0
30	输送机	/	2	2	0
31	热缩膜提拉包装系统	/	1	1	0
32	打包机	/	2	2	0
33	焊接机	/	5	5	0
34	烘干箱	AS	2	2	0
35	起重机	LH	2	2	0
36	螺旋空气压缩机	SCK-50SA	2	2	0
37	冷冻干燥机	QY-GXD9	2	2	0
38	超低氮天然气锅炉	8t/h, LSS8-L6-0	2	2	0

注：企业承诺年产 40 万吨干混砂浆（含特种砂浆）生产线不再建设（详见附件 10）；年产 10 万 m³ PC 预制件生产线、年产 10 万 m² 保温装饰板和年产 1.19 万吨轻型金属件生产线已停止生产，生产设备均已出售。

5、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企业目前拥有员工 209 人，本次技改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员工内调剂，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00 天，生产人员采用两班制运行，每天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不设置浴室。

6、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宝鹏路1号，在已有生产车间内建设本项目。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证》【溧国用（2015）第06327号】。本项目厂区建筑情况见下表。厂区平面布置图及车间布局图见附图3。

表 2-6 厂房各楼层功能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总层数 (层)	功能	备注
1	蒸压加气混凝土车间	钢混结构	19265	1	主要进行球磨、搅拌工序	依托原有，无需新建
2	粉碎车间	钢混结构	9760	1	主要进行粉碎工序	依托原有码头堆场隔出，无需新建

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购置的球磨机、搅拌罐需要 4000m² 安装空间，蒸压加气混凝土车间面积为 19265m²，根据现场踏勘，蒸压加气混凝土车间仍有足够空间用于安装球磨机、粉碎机，满足本项目使用；本项目购置的粉碎机仅需要 1800m² 安装空间，原有码头堆场面积为 9760m²，根据现场踏勘，码头堆场有足够空间用于安装粉碎机，满足本项目使用。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宝鹏路 1 号，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南侧 265m 的舍头村、南侧 325m 的余家坝村。

7、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2-6：

表 2-7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主体工程	蒸压加气混凝土车间	建筑面积约 19265m ² ，用于蒸压加气混凝土的生产。	建筑面积约 19265m ² ，新增球磨机、搅拌罐主要用于进行球磨、搅拌工序。	新增设备
	粉碎车间	建筑面积约 9760m ² ，用于原料堆放	建筑面积约 1800m ² ，由码头堆场隔出，主要用于进行粉碎工序	依托原有隔出，新增设备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为 17357m ² ，用于成品堆放	建筑面积约为 17357m ² ，用于成品堆放	本次不变
	码头堆场	码头作业区后方堆场面积为 9760m ²	技改后原辅料船运入厂，原辅料堆放在码头堆场，堆场面积 7960m ²	码头堆场部分区域隔出作为粉碎车间
	铝膏库	建筑面积 133.28m ² ，用于	建筑面积 133.28m ² ，用	本次不变

		存放铝粉膏。	于存放铝粉膏。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量 153785t/a, 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用水量 154325t/a, 新增均为生产用水。	新增 540t/a	
	排水系统	技改前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排放量为 3600t/a。	技改后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	本次不变	
	供电系统	用电量为 32 万 kW h/a。	用电量为 62 万 kW h/a。	新增用电量 30 万 kW h/a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技改前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技改后不新增员工, 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 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次不变	
	废气处理	① 蒸压加气混凝土 : 生产原料破碎、搅拌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 锅炉房 : 锅炉房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 (100% 收集率) 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新增的投料、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 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效果可达到 25dB(A)。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 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效果可达到 25dB(A)。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建筑面积为 500m ²	建筑面积为 500m ²	本次不变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为 30m ² , 位于厂区东侧, 已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 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建筑面积为 30m ² , 位于厂区东侧, 已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 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本次不涉及

8、项目排水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已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内共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及一个雨水排口。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污管网。

(1) 污水系统

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人员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漯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生产废水：本次技改项目无新增工业废水产生。

(2) 雨水系统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体（中河）。

9、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分析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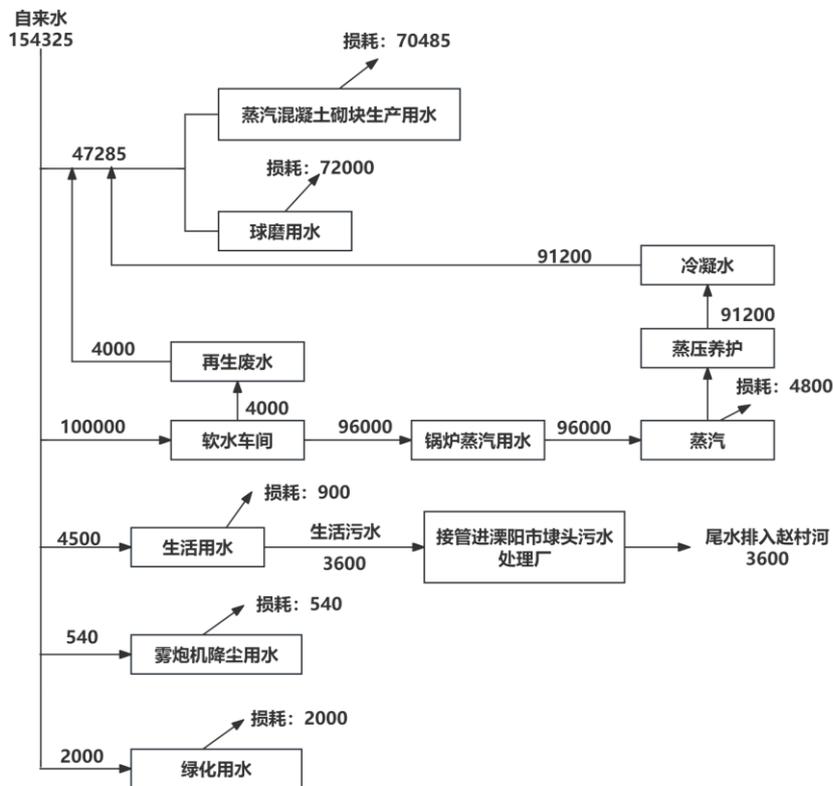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10、物料平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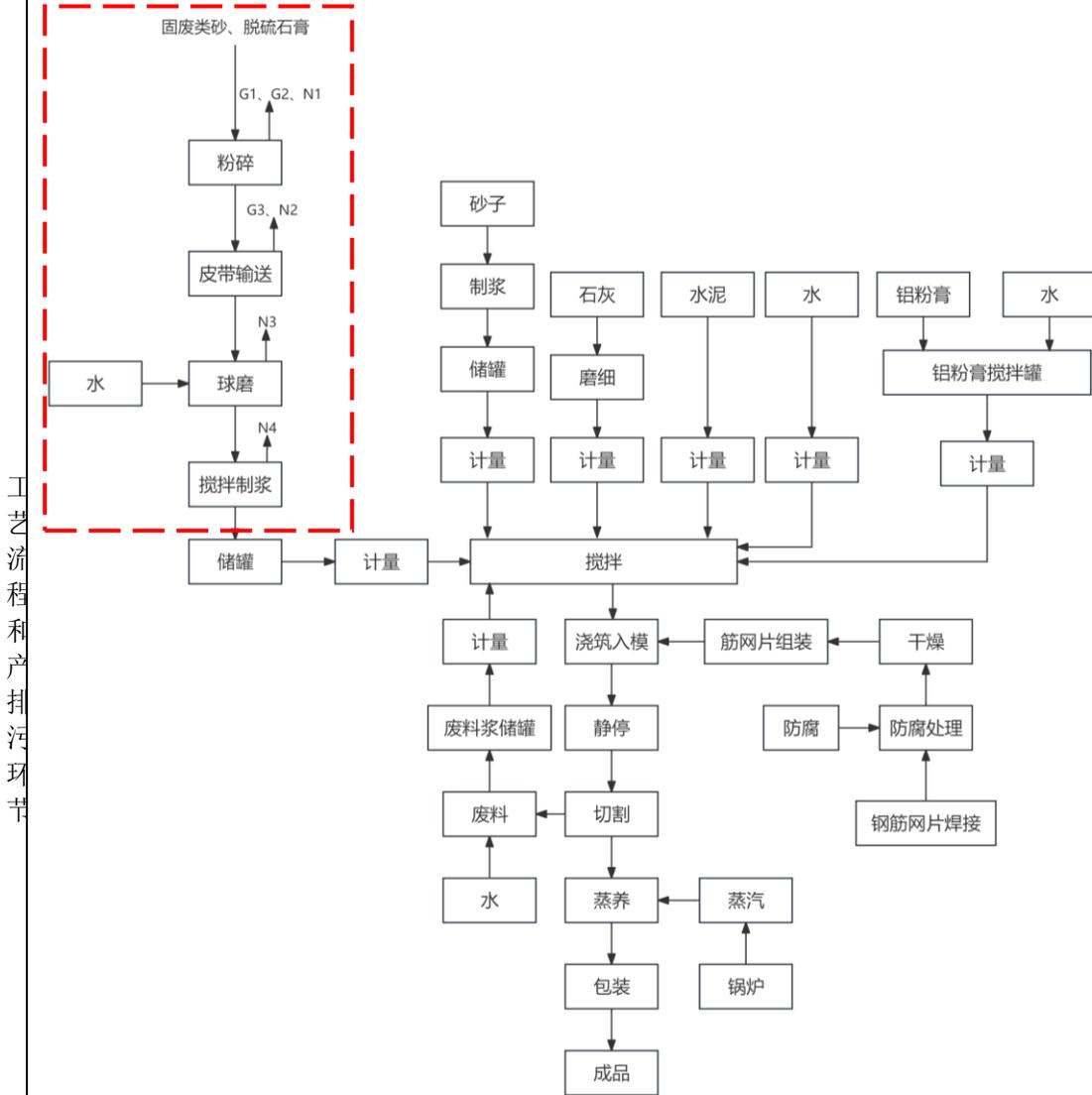
表 2-8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		输出	
来源	用量	去向	用量
固废类砂	84000	液态浆料（不含水）	93598.851
脱硫石膏	9600	有组织排放	0.265

		无组织排放	0.884
合计	93600	合计	93600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进行技术提升改造。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增加粉碎、球磨、搅拌制浆等工艺，其余工艺均保持不变，产能保持不变，蒸压加气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注：G—废气；N—噪声；[] 内为本次技改部分。

图 2.2 蒸压加气混凝土技改后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准备：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固废类砂、脱硫石膏。原料通过船运进厂，卸料至码头内堆存，码头依托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码头已单独履行环保手续。原料通过密闭的皮带机从码头堆场转运至粉碎车间，进行粉碎。

粉碎：将原料固废类砂、脱硫石膏投入粉碎机中进行粉碎，该过程产生投料废气（G1）、

粉碎废气（G2）和设备噪声（N1）。

皮带机输送：粉碎后的原料经皮带机全密闭输送到球磨机内，该过程产生出料粉尘（G3）和设备噪声（N2）。

球磨：在球磨机工作前，需向筒体内装入一定数量和规格的钢锻作为研磨体。粉碎后的原料进入球磨机后，在不断地冲击和研磨下，逐渐被粉碎成更小的颗粒。再加入一定量的水，进行磨浆。球磨机磨浆过程为湿磨，球磨过程不考虑粉尘产生。钢锻在球磨过程中慢慢损耗，需定期补充。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N3）。

搅拌制浆：将球磨后的料浆输送进搅拌罐内持续搅拌，保持料浆呈液态，料浆进入砂浆罐内储存。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原有厂房，新增粉碎机、球磨机、搅拌罐等设备，对蒸压加气混凝土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保持原有产能不变。

一、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企业于 2014 年 6 月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工业化集成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产规模为年产 48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40 万吨干混砂浆（含特种砂浆）、10 万平方米保温装饰板、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及 1.19 万吨轻型金属件加工项目。已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保局《关于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工业化集成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表复[2014]157 号），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2 月开工建设。

（2）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已完成一阶段：年产 48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年产 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搅拌站除外）及 1.19 万吨轻型金属件加工项目的建设。2018 年 4 月企业根据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工业化集成部品项目（一阶段：年产 48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及 1.19 万吨轻型金属件加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18 年 5 月 26 日已建成的项目通过了竣工验收。2018 年 8 月 27 日，企业取得了《市环保局关于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00 万平方米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工业化集成部品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48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及 1.19 万吨轻型金属件加工）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环溧验[2018]19 号）。

（3）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 2017-621876 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线涂装工艺改造与 2017-626755 清洁生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原有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线添建涂装工艺，形成年涂装多彩漆装饰板 10 万平方米、真石漆装饰板 10 万平方米、氟碳漆装饰板 25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市环保局关于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 2017-621876 保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温装饰一体板生产线涂装工艺改造与 2017-626755 清洁生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溧环审[2018]164 号），该项目暂未验收。

(4) 企业于 2018 年 11 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自备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自备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溧环审[2019]26 号）。2021 年 2 月 28 日，《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通过了自主竣工验收。

(5) 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超低氮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超低氮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溧环审[2022]51 号），该项目暂未验收。

(6) 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10 变更了排污登记信息，登记编号为 91320481091487407Y002Y，有效期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 9。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2-9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申报项目及生产规模	原申报项目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工业化集成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6 月 生产规模为年产 48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40 万吨干混砂浆（含特种砂浆）、10 万平方米保温装饰板、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及 1.19 万吨轻型金属件加工项目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保局《关于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工业化集成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表复[2014]157 号）	一期项目（年产 48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及 1.19 万吨轻型金属件加工）通过了竣工验收；2018 年 8 月 27 日，取得了《市环保局关于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00 万平方米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工业化集成部品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48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及 1.19 万吨轻型金属件加工）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环溧验[2018]19 号）
2	《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 2017-621876 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线涂装工艺改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市环保局关于江	该项目暂未验收

	造与 2017-626755 清洁生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7 年 12 月 生产规模：对原有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线添建涂装工艺，形成年涂装多彩漆装饰板 10 万平方米、真石漆装饰板 10 万平方米、氟碳漆装饰板 25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 2017-621876 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线涂装工艺改造与 2017-626755 清洁生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溧环审[2018]164 号）	
3	《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自备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1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自备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溧环审[2019]26 号）	2021 年 2 月 28 日，《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通过了自主竣工验收。
4	《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超低氮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15 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超低氮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溧环审[2022]51 号）	2022 年 6 月 11 日，《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超低氮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通过了自主竣工验收。
5	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10 变更了排污登记信息，登记编号为 91320481091487407Y002Y，有效期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二、企业原有生产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分为“已批已验收”以及“已批未验收”；其中“已批已验收”项目又分为“在产”和“停产”两种情况，“在产”的项目以其环评、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及实际运行情况作为依据进行介绍，“停产”的项目以其环评、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作为依据进行介绍；“已批未验收”项目主要以环评、环评批复为依据进行介绍。

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已验收的生产线生产能力为年产48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10万立方米PC构件（搅拌站除外）及1.19万吨轻型金属件加工。其中，PC构件生产线和轻型金属件加工生产线已

图 2.3 蒸压加气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石灰、石膏经石灰、石膏螺旋输送机输送入球磨机，磨细后的石粉用螺旋输送机分别送入石灰仓、石膏仓。

2) 石灰、石膏、水泥、砂浆由粉料配料仓下的螺旋输送机依次送到自动计量秤累计计量，秤下有螺旋输送机可将物料均匀加入浇筑搅拌机内。

钢筋网片焊接成型后加入防腐剂进行防腐处理，干燥后装入模具中进行料浆浇筑。

3) 刚浇筑成型的坯体，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静停，使坯体具有一定的强度，然后才能进行切割。静停时间一般在 2-8 小时。

切割时产生的坯体边角废料，经螺旋输送机送到废浆搅拌机中，加水制成废料浆，待配料时使用。

4) 切割好的坯体连同箴膜一起送入蒸压釜，坯体入釜后关闭釜门。为使蒸汽易渗入坯体，强化养护条件，通蒸汽前先抽真空，真空度约-0.05-0.07MPa。然后缓缓送入蒸汽压并升压，最终蒸汽压控制在 1.0MPa-1.2MPa，相应的蒸汽温度控制在 190-200℃之间。为使水热反 应有足够的时间进行，需要维持一定时间的恒压养护。蒸汽压力较高，恒压时间可相对缩短。在 0.8MPa 下需恒压 10h，1.0MPa 下恒压 8h，1.2MPa 下恒压 6h，恒压氧化结束后逐渐降压，逐渐排出蒸汽恢复常压，打开釜门，拖出装有成品的模具。

5) 出釜后，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进行分类堆放。

产污环节：

石灰、石膏磨细过程产生的粉尘；配料搅拌产生的粉尘；浇铸产生的烟尘。锅炉燃烧废气。

PC 预制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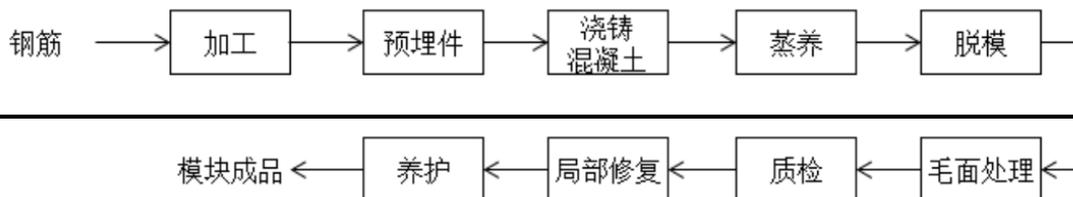


图 2.4 PC 预制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钢筋加工：将不同规格的钢筋根据不同长度长短搭配，统筹下料，焊接成符合要求的形状。

2) 预埋构件：按照定位标记，将预埋件埋在梁（或柱）侧的预埋件在梁（或柱）方钢、角钢及钢筋绑完后即进行埋设，用电焊点焊于梁非主受力钢筋（如箍筋、加筋等），梁（或挑板）底在埋件在梁（或挑板）底模支完后，用铁钉轻敲定位。预埋件的锚固钢筋必须放在梁（柱或板）外排主筋的内侧。

3) 浇筑混凝土：将模板内的杂物、积水和污垢清理干净后开始混凝土浇筑。

4) 蒸养或常规养护：通过蒸汽养护，提高混凝土的强度，在初期的供热升温阶段，主要是依靠蒸汽在混凝土上的凝结放热将蒸汽热传给混凝土。

5) 脱模：混凝土强度上升至 50%即可进行拆模。

6) 毛面处理：脱模后的预制块表面比较粗糙需要进行凿毛处理。

7) 质检：根据《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5017-2010）检验预制块是否合格。

8) 局部修复：在制作过程中，由于混凝土原材料、砼搅拌、砼运输或施工条件、施工人员素质及气候等原因或多或少会造成混凝土质量问题如麻面、蜂窝、露筋等现象进行修复。

9) 养护：混凝土结构物拆模后，应迅速采用塑料布等材料将露出的混凝土表面覆盖，进行养护，当采用塑料布覆盖养护时，养护不得少于 14 天。在冬季和炎热季节，采取适当的保温隔热措施，保证养护期间混凝土的芯部与表层、表层与环境之间的温差不超过 20℃。

10) 成品：养护完成后即为成品，送至成品库储存。

产污环节：

钢筋加工产生的焊接烟尘；表面处理产生的边角料。

轻型金属加工件生产工艺流程

轻型金属加工件主要包括轻钢龙骨、钢丝网岩棉板、压型彩板及钢板网。

①轻钢龙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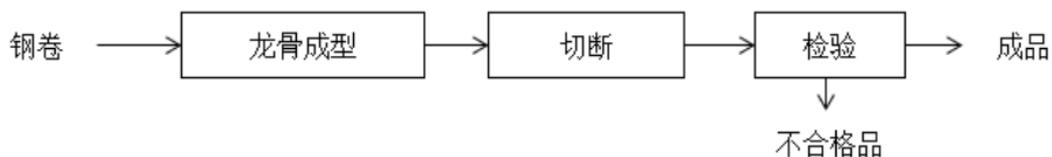


图 2.5 轻钢龙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原料钢卷吊到轻钢龙骨成型设备放料架上，经过龙骨成型设备辊压成型，然后切断，经人工质量检验，打捆包装后即为成品并入库准备发运。

产污环节：

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

② 钢丝网岩棉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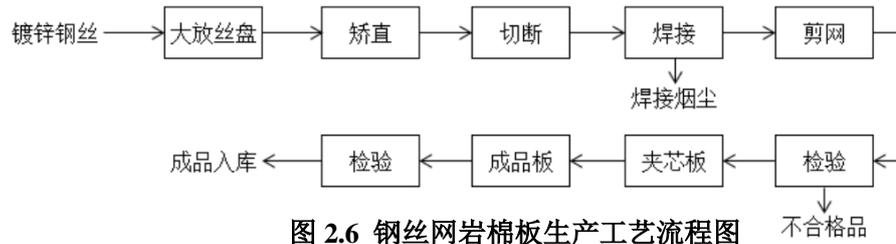


图 2.6 钢丝网岩棉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镀锌钢丝通过放丝盘放丝，再经过矫直机矫直后切断。
- 2) 切断后的钢丝通过电焊机焊接成钢丝网。
- 3) 成型的钢丝网通过剪网机剪断后检验。
- 4) 将两块钢丝网与岩棉板一起通过夹芯板成型机压合后，即为成品板，检验合格后入库。

产污环节：

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

③ 压型彩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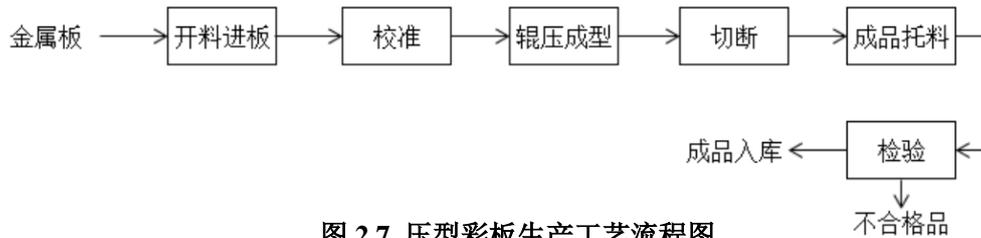


图 2.7 压型彩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金属板先由开料机对其进行开料，经开料后的板材按照生产设计要求进行校准后导入金属板成型机辊压成型，然后由切割机对金属板进行分切，切断后的板材经由托料架输送并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

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

④ 钢板网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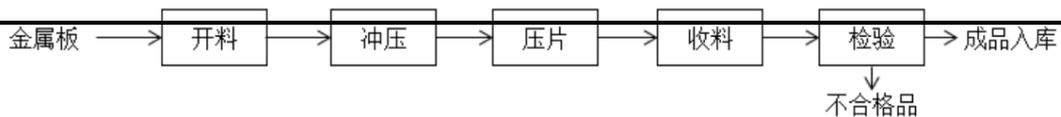


图 2.8 钢板网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金属板先由开料机对其进行开料，经开料后的板材经过冲压机冲压成型后，由压片机进行压平，通过自动收料架收料后，由托料架输送并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

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

超低氮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

锅炉运行过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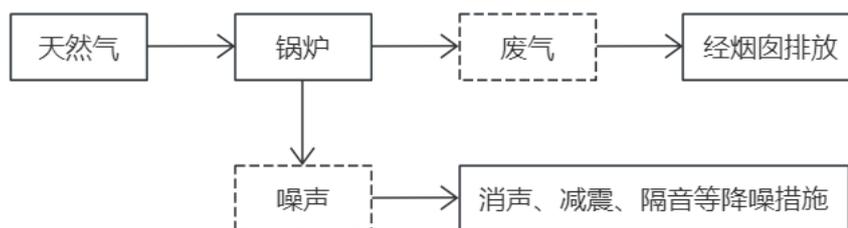


图 2.9 锅炉运行工艺流程图

燃气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通过输送管道输送至锅炉房内，计量后的天然气经燃烧器燃烧放热，加热锅炉本体内的水，产生的热水为企业生产所需。

产污环节：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自备码头建设项目

①码头运输产品方案

表 2-11 码头吞吐货物能力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吞吐能力（万吨/a）		实际建设（t/a）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1	散货	80	0	80	0

②码头物料装卸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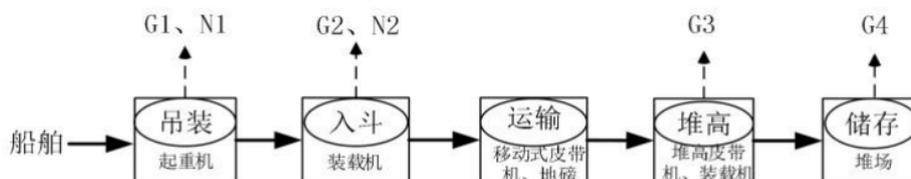


图 2.10 码头物料装卸工艺流程图

码头每泊位前沿配置桥式起重机货物进行卸船作业。散货的水平运输采用移动皮带机进行，在码头前沿固定吊旁配置料斗，散货有固定吊卸入料斗，再由移动皮带机送往堆场堆存。堆场采用堆高皮带机、装卸机进行堆高、装车作业。

产污环节：吊装过程中会有起重机产生的燃油废气 G1 和设备噪声 N1；装入料斗过程中产生的原料粉尘 G2 及设备噪声 N2；堆高皮带机堆高过程中会产生装卸粉尘 G3（G2、G3 后面统称装卸粉尘）；堆场储存过程会产生风力扬尘 G4。

(2) 技改前已批已验收项目产排污情况

技改前企业已批已验收项目原有污染情况根据企业原环评产排污章节、验收报告及企业实际情况得出：

①废水

企业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

根据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铭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W-2025-04-057B01），2025 年 4 月 21 日对废水排放口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评价表 单位：mg/L

监测地点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2025. 4. 21	废水排放口	7.2	6	20	0.109	0.06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45	8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②废气

企业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

(1) 蒸压加气混凝土生产线：生产原料破碎、搅拌产生的粉尘通过破碎机、搅拌机上部的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蒸压加气混凝土堆场粉尘、原料输送扬尘、焊接烟尘及未捕集的原料破碎、搅拌粉尘无组织排放。

(2) 燃气锅炉废气：颗粒物、NO_x、SO₂ 经低氮燃烧器（100%收集率）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码头废气：卸料粉尘、堆场粉尘、码头机械废气和船舶废气。码头卸料粉尘经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堆场粉尘通过定期洒水雾抑尘，少量码头机械废气和船舶废气无组织排放。散货装卸（卸入料斗）过程会产生粉尘，石灰、水泥、石膏来料

均通过真空泵泵入各自筒仓中，经筒仓顶部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专业单位出具的《年产 300 万平方米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工业化集成部品项目（一阶段：年产 48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及 1.19 万吨轻型金属件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18）世科（验）字第（052）号）中验收监测结果，2018 年 4 月 16 日~2018 年 4 月 17 日对项目蒸压加气混凝土原料破碎、搅拌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了监测，对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进行了监测；对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2-12、表 2-13：

表 2-13 蒸压加气混凝土原料破碎、搅拌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2018. 4. 16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处理设施前 (进口)	标态气量	m ³ /h	2.22×10 ³	2.18×10 ³	2.16×10 ³	2.19×10 ³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1.7	19.5	17.4	19.5	/	/
	颗粒物速率	kg/h	0.048	0.043	0.038	0.043	/	/
处理设施前 (出口)	标态气量	m ³ /h	3.56×10 ³	3.53×10 ³	3.54×10 ³	3.54×10 ³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42	6.52	5.43	5.79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3	0.019	0.020	3.5	达标
去除率		%	/	/	/	53	/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2018. 4. 17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处理设施前 (进口)	标态气量	m ³ /h	2.24×10 ³	2.19×10 ³	2.18×10 ³	2.20×10 ³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7.4	19.5	21.7	19.5	/	/
	颗粒物速率	kg/h	0.039	0.043	0.047	0.043	/	/
处理设施前 (出口)	标态气量	m ³ /h	3.54×10 ³	3.57×10 ³	3.52×10 ³	3.54×10 ³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68	7.58	7.59	7.95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7	0.027	0.028	3.5	达标
去除率		%	/	/	/	35	/	/

表 2-1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	------	------	---------------------------

			G1	G2	G3	G4
2018. 4. 16	颗粒物	①	0.244	0.313	0.383	0.348
		②	0.227	0.332	0.332	0.314
		③	0.245	0.368	0.385	0.40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403			
		周界外浓度限制	1.0			
		评价	达标			
2018. 4. 17	颗粒物	①	0.194	0.318	0.318	0.335
		②	0.213	0.302	0.373	0.391
		③	0.233	0.341	0.394	0.376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394			
		周界外浓度限制	1.0			
		评价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蒸压加气混凝土原料破碎、搅拌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粉尘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铭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W-2025-04-057B01），2025年4月21日对废气排放口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5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日期		4月21日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备注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	≤100
	排放速率	kg/h	0.080	≤0.47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1.4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备注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0
	排放速率	kg/h	0.019	≤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00
	排放速率	kg/h	0.096	≤0.47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1.4
备注	1. 采样时正常生产 2. ND 表示浓度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二氧化硫检出限：3mg/m ³			

监测结果表明：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③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为球磨机、搅拌机、切割机、折弯机、剪板机等设备。原有项目经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通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消声器、设置隔音材料，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

根据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铭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W-2025-04-057B01），2025 年 4 月 22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6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	检测值	备注
			4 月 22 日	
厂界噪声（昼）	dB (A)	东厂界	52.4	≤65
		南厂界	47.6	
		西厂界	51.6	
		北厂界	50.5	
厂界噪声（夜）	dB (A)	东厂界	51.1	≤55
		南厂界	50.9	
		西厂界	51.7	
		北厂界	51.9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④固废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原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砌块废渣、收集的粉尘、废离子交换树脂、沉淀池泥沙、船舶垃圾。其中砌块废渣、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后回收，沉淀池泥沙、船舶垃圾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2-17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砌块废渣	一般 固废	蒸压加气混 凝土生产	SW17, 900-099-S17	2000	回用于生产
2	收集的粉尘		蒸压加气混 凝土生产	SW17, 900-099-S17	60	回用于生产
3	废离子交换 树脂		软水制备	SW59, 900-008-S59	0.2	厂家回收
4	沉淀池泥沙		初期雨水池 沉淀	SW07, 900-099-S07	0.26	环卫部门收集 处理
5	船舶垃圾		船舶生活	SW59, 900-099-S59	1.5	环卫部门收集 处理
6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员工生活	SW62, 900-001-S62 SW62, 900-002-S62	30	环卫部门收集 处理

2、已批未验收项目

企业已批未验收项目为年产 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中的搅拌站（PC 构件生产线实际建设中购买商品混凝土进行生产，模板和钢筋也是购买加工好的成品，因此不需建设搅拌站）、年产 10 万平方米保温装饰板（主要为氟碳漆装饰板、真石漆装饰板、多彩漆装饰板）。目前，企业保温装饰板生产线、PC 预制构件生产线、轻型金属生产线、涂装生产线由于市场因素已停产，设备均已拆除，无污染情况。

三、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各车间为中心向四周 100m 范围形成的区域和以码头作业区边界外扩 100m 范围形成的区域。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上述原有项目验收核算结果，对照环评批复，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意见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2-18 技改前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符合情况
----	-------	-------------	-------------	------

废水	废水量	3600	5760	符合	
	COD	0.569	2.3	符合	
	悬浮物	0.619	1.7	符合	
	氨氮	0.093	0.14	符合	
	总氮	0.155	0.2	符合	
	总磷	0.006	0.03	符合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521	3.72	符合
		NOx	4.043	4.4	符合
		SO ₂	0.302	0.492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	0.82	符合
		二甲苯	0	0.22	符合
		醋酸丁酯	0	0.08	符合
		醋酸乙酯	0	0.12	符合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0	60	符合	
	砌块废渣	2000	2000		
	收集的粉尘	60	60		
	金属制品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0	19		
	锅炉灰渣	0	375		
	沉淀池泥沙	0.26	0.26		
	船舶垃圾	1.5	1.5		
	边角料	0	5		
	废膜	0	1		
	废离子交换树脂	0.2	0.2		
	废溶剂	0	0.05		
	废油漆桶	0	5600 只		
	废胶桶	0	250 只		
	废过滤材料	0	4		
	漆渣	0	4		
废活性炭	0	0.2			

五、原有项目环境问题

(1) 原有项目中颗粒物、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目前江苏省已出台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应从严执行。

(2) 原有项目中淘汰 20T 生物质燃烧锅炉，替换为 2 台超低氮天然气锅炉，已编制

《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超低氮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2]51）。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NO_x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目前江苏省已出台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应从严执行。

（3）原环评因编制时间较早，环评中未涉及一般固废代码，未包含危废仓库设置相关要求。目前已出台《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4号）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需按照新要求执行。

（4）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中收集的粉尘、砌块废渣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6.1.a中“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原有项目收集的粉尘、砌块废渣回用于生产，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六、“以新带老”措施

（ 1 ） 本 次 环 评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9-2021）表1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中限值。

（2）一般固废代码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4号）执行，危险废物代码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执行。

（3）原有项目固体废物收集的粉尘、砌块废渣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4）原有项目使用铝粉作为发气剂，现已由铝粉膏代替，无新增产排污。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

(1) 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企业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直接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赵村河为工业和农业用水，规划水质为III类水。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赵村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水质标准。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III类） 单位：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III类标准值	6-9	≤20	≤1.0	≤0.2	≤1.0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赵村河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赵村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拆解废旧船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R24110516），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11月11日对赵村河环境质量、水文状况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R24110516），监测断面布设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监测断面及监测项目

区域	监测时间	断面名称	位置	监测因子
赵村河	2024年11月 9日-11日	W1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米处	pH、COD、NH ₃ -N、 TN、TP、水温
		W2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处	
		W3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米处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内容：“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引用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均为2024年，为近3年内的有效数据，引用具有可行性。

赵村河水质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见下表3-3：

表 3-3 赵村河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河流名称	检测断面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水温/℃	pH	COD	氨氮	TP	TN
赵村河	W1	2024.11.9	第一次	18.4	6.8	18	0.543	0.05	0.95
			第二次	18.7	7.0	17	0.490	0.04	0.98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024.11.10	第一次	19.0	7.2	17	0.507	0.10	0.92
			第二次	18.9	7.3	16	0.496	0.07	0.98
		2024.11.11	第一次	17.6	7.2	18	0.591	0.08	0.92
			第二次	17.9	7.1	19	0.430	0.06	0.91
	W2	2024.11.9	第一次	17.2	7.0	11	0.287	0.07	0.97
			第二次	17.6	6.9	12	0.301	0.06	0.94
		2024.11.10	第一次	18.0	6.8	10	0.242	0.08	0.90
			第二次	18.4	6.9	11	0.266	0.07	0.93
		2024.11.11	第一次	16.4	7.0	12	0.270	0.08	0.92
			第二次	16.8	6.9	13	0.348	0.07	0.94
	W3	2024.11.9	第一次	18.1	7.2	15	0.567	0.07	0.93
			第二次	18.4	7.1	14	0.540	0.09	0.98
		2024.11.10	第一次	18.8	7.3	18	0.639	0.06	0.99
			第二次	18.8	7.1	15	0.594	0.08	0.97
2024.11.11		第一次	17.2	7.0	17	0.648	0.07	0.95	
		第二次	18.1	7.2	16	0.518	0.08	0.97	
标准值 (III类)				-	6~9	20	1.0	0.2	1.0

由上表可知：赵村河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 pH、COD、NH₃-N、TN、TP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直接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直接排至周边水体，对周边水体无直接影响。根据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预测结论，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对赵村河水质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中二级标准；TSP 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的二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15-2012) 表 2 二 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900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度濮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以及 2024 年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濮阳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5 2024 年濮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3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9.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2	40	55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6	80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0	70	71.43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4	150	7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0.6	35	87.43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7	75	102.67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75	超标

②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6 2024 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频 率 (%)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溧阳 气象 站	119.49 9721°	31.432 188°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3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9.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2	40	55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6	80	7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0	70	71.43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4	150	76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0.6	35	87.43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7	75	102.67	2.67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75	3.75	超标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2024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的年平均和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的年平均和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的年平均、CO 的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PM_{2.5} 的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0267 倍和 0.0375 倍，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

随着《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持续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引用监测数据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引用的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以及 2024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

点监测数据，未超过3年，引用时间有效，因此本次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

3、声环境

(1) 声环境功能区划

参照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溧政发[2018]2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属于“3类标准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区	65	55	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注：本项目昼间、夜间均生产。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宝鹏路1号，项目现状周边50m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产生量不大，并采取除尘、吸附措施，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主要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进行技术提升改造，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生产及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不随意倾倒，厂区车间地面均采取硬化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综上，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宝鹏路1号，企业利用已有厂区建设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本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宝鹏路1号，经过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存在居住区、文教区，主要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见下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不得降低其功能级别。

表 3-8 厂区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舍头村	119.523327	31.500222	居住区	约 150	二类区	南	265
余家坝村	119.530258	31.497132	居住区	约 250		南	325
溧阳市埭头中心小学	119.312748	31.294888	文教区	约 1000		南	480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东、南、西、北厂界声环境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宝鹏路1号，企业利用原有厂房建设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废气

DA001 排气筒：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投料粉尘 G1（颗粒物）、粉碎粉尘 G2（颗粒物）、出料粉尘 G3（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中排放限值，见表3-9；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3-10；

同时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中限值，见表3-1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9 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时段	颗粒物（mg/m ³ ）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II阶段	10

表 3-10 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监控环节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物料储存与输送，破碎、粉磨、烘干和煅烧，包装和运输

表 3-11 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企业边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适用区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1、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3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技改前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							
	原有项目总排放量	总量控制要求			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接管量	接管增减量	排入外环境量	排入外环境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3600	5760	0	2160	3600	0	3600	0	3600	0	
	COD	0.569	2.3	0	1.731	0.569	0	0.569	0	0.144	0	
	SS	0.619	1.7	0	1.081	0.619	0	0.619	0	0.036	0	
	NH ₃ -N	0.093	0.14	0	0.047	0.093	0	0.093	0	0.011	0	
	TN	0.155	0.2	0	0.045	0.155	0	0.155	0	0.036	0	
	TP	0.006	0.03	0	0.024	0.006	0	0.006	0	0.001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521	3.72	0.265	3.199	0.786	+0.265	/	/	0.786	+0.265
		NO _x	4.043	4.4	0	0.357	4.043	0	/	/	4.043	0
		SO ₂	0.302	0.492	0	0.19	0.302	0	/	/	0.302	0
		非甲烷总烃	0	0.82	0	0.82	0	0	/	/	0	0
		二甲苯	0	0.22	0	0.22	0	0	/	/	0	0
		醋酸丁酯	0	0.08	0	0.08	0	0	/	/	0	0
	醋酸乙酯	0	0.12	0	0.12	0	0	/	/	0	0	
无组织	颗粒物	0	/	0.884	0	0.884	+0.884	/	/	0.884	+0.884	

注：①企业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尾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 1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分别为 COD \leq 40mg/L、SS \leq 10mg/L、NH₃-N \leq 3mg/L、TN \leq 10mg/L、TP \leq 0.3mg/L；

②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项目员工内调剂，无需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 号）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建设后新增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量为 0.265t/a、新增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量为 0.884t/a，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

（2）废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 号）：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水污染物为总氮、总磷。

第十条 新建、扩建项目所需替代的重点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核定。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原则上应在项目所在县（市、区）范围内减量替代，县（市、区）范围内无法减量替代的，可申请在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减量替代。”

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项目员工内调剂，无需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仅涉及对生产所需设备的简单安装。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噪声、普通包装材料等。由于设备安装过程中均是在室内进行，且施工时间在白天，避过午休时间，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产生的普通包装材料可外售综合利用。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水</p> <p>1、废水产生情况</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原料通过船运进厂，不涉及车辆清洗用水；技改后无生产废水产生，球磨工序用水进入产品后最终蒸发逸散，不外排；降尘用水全部损耗掉，且不在地面形成漫流。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项目员工内调剂，无需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p> <p>①球磨工序用水</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球磨工序用水约 10t/h，球磨工作时间约为 7200h，年用水量约为 72000t/a。球磨工序用水来源为原有项目锅炉制备的蒸汽用于蒸压养护后冷凝形成的冷凝水。球磨工序用水进入产品后最终蒸发逸散，不外排。</p> <p>回用可行性：原有项目锅炉制备的蒸汽冷凝水为清洁的软水，冷凝水产生量为 91200t/a，足够用于球磨工序全部用水，因此，蒸汽冷凝水可以回用于球磨过程。</p> <p>②降尘用水</p> <p>本项目在粉碎机附近放置一台雾炮机，利用雾炮机喷雾降尘。根据企业提供的雾炮机参数，流量为 15L/min，平均每天工作时间为 2h，则本项目雾炮机用水量为 540t/a。雾炮机用水全部损耗掉，且不在地面形成漫流。</p> <p>二、废气</p> <p>1、废气产生情况</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G1）、粉碎粉尘（G2）、出料粉尘（G3）。</p> <p>（1）投料粉尘（G1）</p> <p>本项目使用的固废类砂、脱硫石膏投料进粉碎机，在投料时会产生投料粉尘（G1）；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输送工段-各种水泥制品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各工段需进行投料的产品为：粉碎投料固废类砂和脱硫石膏重约 93600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17.784t/a。</p> <p>（2）粉碎粉尘（G2）</p> <p>将原料投料进粉碎机中进行粉碎，粉碎过程产生粉碎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3-2 水泥厂逸散性粉尘排放因子，一级破碎机粉尘产生系数为 0.25kg/t（破碎料），本项目</p>

需粉碎的物料重量为 93582.216t/a，则粉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23.396t/a。

(3) 出料粉尘 (G3)

本项目在粉碎出料时会产生出料粉尘。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输送工段-各种水泥制品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出料的产品为：粉碎后的粉料重约 93558.82t/a，则出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17.776t/a。

2、废气治理措施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过程	产生量 (t/a)	捕集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投料粉尘 (G1)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	17.784	90%	16.006	1.778
粉碎粉尘 (G2)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0.25kg/t(破碎料)	23.396	90%	21.056	2.34
出料粉尘 (G3)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	17.776	90%	15.998	1.778

2、废气治理措施

(1) 投料粉尘、粉碎粉尘、出料粉尘治理措施

本项目投料、粉碎过程均会产生粉尘，以上工段均在车间内完成，在粉碎工段上方安装集气罩，对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生产车间相对密闭，集气罩的捕集率为 90%。捕集的粉尘送入同一套袋式除尘装置，袋式除尘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99.5%。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未捕集到的废气颗粒物经雾炮机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增加厂区绿化种植，厂区裸露土地及道路两侧绿化到位，尽量种植成本不高、覆盖性强、生长较快的草本植物，做到应绿尽绿，见缝插绿，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浓度。

表 4-2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捕集效率	处理效率	
生产车间	投料粉尘 (G1)	颗粒物	袋式除尘装置	90%	99.5%	有组织排放 (DA001)
	粉碎粉尘 (G2)	颗粒物	袋式除尘装置	90%	99.5%	
	出料粉尘 (G3)	颗粒物	袋式除尘装置	90%	99.5%	

(3)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 附录 B 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采用袋式除尘处理投料、粉碎过程中的粉尘是可行性技术。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在切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 DA001 排气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颗粒物经雾炮机抑尘后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墙体隔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滤袋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地面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颗粒物，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需制定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消防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③加强车间通风； ④按规范设置固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				

	<p>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p> <p>⑤库房条件：库房应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p> <p>⑥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p> <p>⑦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p> <p>⑧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⑨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房，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区内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p> <p>⑩表面电气和静电火花：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构筑物均设防雷设施，所有的电缆及电缆桥架选用阻燃型。</p> <p>⑪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521	3.72	/	0.265	/	0.786	+0.265
		NO _x	4.043	4.4	/	0	/	4.043	0
		SO ₂	0.302	0.492	/	0	/	0.302	0
		非甲烷总烃	0	0.82	/	0	/	0	0
		二甲苯	0	0.22	/	0	/	0	0
		醋酸丁酯	0	0.08	/	0	/	0	0
	醋酸乙酯	0	0.12	/	0	/	0	0	
	无组织	颗粒物	0	/	/	0.884	/	0.884	+0.884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0	5760	/	0	/	3600	0
		COD	0.569	2.3	/	0	/	0.569	0
		悬浮物	0.619	1.7	/	0	/	0.619	0

		氨氮	0.093	0.14	/	0	/	0.093	0
		总氮	0.155	0.2	/	0	/	0.155	0
		总磷	0.006	0.03	/	0	/	0.006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0	60	/	0	/	30	0
		砌块废渣	2000	2000	/	0	2000	0	0
		收集的粉尘	60	60	/	0	60	0	0
		金属制品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19	19	/	0	19	0	0
		锅炉灰渣	375	375	/	0	375	0	0
		沉淀池泥沙	0.26	0.26	/	0	/	0.26	0
		船舶垃圾	1.5	1.5	/	0	/	1.5	0
		边角料	0	5	/	0	/	0	0
		废膜	0	1	/	0	/	0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2	0.2	/	0	/	0.2	0
		废溶剂	0	0.05	/	0	/	0	0

	废油漆桶	0	5600 只	/	0	/	0	0
	废胶桶	0	250 只	/	0	/	0	0
	废过滤材料	0	4	/	0	/	0	0
	漆渣	0	4	/	0	/	0	0
	废活性炭	0	0.2	/	0	/	0	0
	废滤袋	0	0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及环保目标分布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分区防渗图

附图 6：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8：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9：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土地证

附件 5：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6：原有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7：引用说明及引用报告

附件 8：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9：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0：企业承诺书